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68號

抗 告 人 薩 婆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輝

送達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中山○○○○

○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柏雄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亦有明定。所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係指每一審級訴訟程序開始後尚未終結以前所為之裁定而言。第二審程序因當事人對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而開始，原第一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命上訴人按核定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，係代行第二審法院職權，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且別無得抗告之規定，依前揭說明，自屬不得抗告之裁定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812號裁定（下稱核價裁定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元，及命抗告人

01 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5948元，並送達兩造，兩造均未  
02 聲明不服而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法院  
03 及當事人均應受拘束。又抗告人亦依核價裁定遵期補繳第一  
04 審裁判費後，原法院於114年4月17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1號  
05 判決駁回，抗告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  
06 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4年5月21日以原裁定命抗告人限  
07 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萬6476元，抗告人僅以補繳裁判費4萬  
08 6476元不合理，應以舊案（113年度）繳納之3萬7800元為合  
09 理為由，提起抗告，然依首揭說明，原裁定屬訴訟程序進行  
10 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法不得抗告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自非  
11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15 法官 郭玄義

16 法官 吳昀儒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再抗告。

19 書記官 邱曉薇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